

2018 年度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2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永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六)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十)负责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永泰县人民法院包括 14 个职能部门及 3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泰县人民 法院	财政全额拨 款	80	7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永泰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和全省法院“六高”发展要求，抓牢执法办案，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建设美丽、幸福的新永泰提供了坚强的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凝心聚力依法履职，攻坚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 （二）精诚同心攻坚执行，维护司法权威公信

（三）精准打击齐抓共管，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四）强化作为全面提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五）创新生态司法审判，提档升级“永泰样本”

（六）担当作为正风肃纪，倾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21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10.4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754.5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81.49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67.47	本年支出合计	3,063.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5.3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602.0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82.51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83.27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5.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89.7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506.3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25.1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83.3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1.59
		经营结余	
合计	5,652.78	合计	5,652.78

2.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人民法院			2018	金额单位：					
			年度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合计	3,967.47	3,212.93					75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						3.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						3.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						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8.24	2,756.90					751.34
20405		法院	3,508.24	2,756.90					751.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16.90	2,445.56					271.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34	311.34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0						3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0.00						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2	1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12	199.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0	5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2	141.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94	10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4	10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94	10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96	14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96	14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6	11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0	27.00				

3.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人民法院

2018

金额单位：

年度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063.02	2,239.34	82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0.50	1,898.22	612.28			
20405	法院	2,510.50	1,898.22	612.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8.22	1,898.2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08		236.08			
2040506	两庭建设	39.98		3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6.22		33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9	112.0	29.7			

			8	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79	112.08	29.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6	18.45	2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3	93.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88	8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8	8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8	8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14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6	14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16	119.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0	27.00			
229	其他支出	181.49		181.49		
22999	其他支出	181.49		181.49		
2299901	其他支出	181.49		181.49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永丰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3.45	2,123.4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9	141.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82.88	82.88	

		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146.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12.93	本年支出合计	2,494.28	2,49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8.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66.74	1,966.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8.09	基本支出结转	1,325.14	1,325.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41.59	641.59	
总计	4,461.02	总计	4,461.02	4,461.02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94.28	1,929.71	564.5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8.59	1,588.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08		236.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8.78		298.7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6	18.45	2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3	9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8	8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16	119.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0	27.00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 计		2,494.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74.1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合 计	1,929.71	1,652.18	27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5.50	1,635.50	
3010 1	基本工资	308.94	308.94	
3010 2	津贴补贴	315.66	315.66	
3010 3	奖金	404.80	404.80	
3010 6	伙食补助费			
3010 7	绩效工资			
3010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3	93.63	
3010 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1	47.91	
3011 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2	37.22	
30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4	5.04	
3011 3	住房公积金	132.38	132.38	
3011 4	医疗费			
30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92	28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13		272.13
3020 1	办公费	40.04		40.04
3020 2	印刷费	1.25		1.25
3020 3	咨询费			
3020 4	手续费	0.18		0.18
3020 5	水费	0.75		0.75
3020 6	电费	15.12		15.12
3020 7	邮电费	16.52		16.52
3020 8	取暖费			
3020 9	物业管理费	2.26		2.26
3021	差旅费	4.55		4.55

1				
30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 3	维修(护)费	8.30		8.30
3021 4	租赁费			
3021 5	会议费	0.68		0.68
3021 6	培训费	0.28		0.28
3021 7	公务接待费	1.96		1.96
3021 8	专用材料费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022 6	劳务费	49.69		49.69
3022 7	委托业务费	2.66		2.66
3022 8	工会经费	15.50		15.50
3022 9	福利费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2		14.42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50.58		50.58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7		47.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8	16.68	
3030 1	离休费			
3030 2	退休费			
3030 3	退职(役)费			
3030 4	抚恤金			
3030 5	生活补助			
3030 6	救济费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30 8	助学金			

3030 9	奖励金			
30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68	16. 68	
310	资本性支出	5. 41		5. 41
3100 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 2	办公设备购置	0. 87		0. 87
3100 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 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 6	大型修缮			
31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 90		2. 90
3100 8	物资储备			
3100 9	土地补偿			
3101 0	安置补助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 2	拆迁补偿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1. 64		1. 64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 1	资本金注入			
3120 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 4	费用补贴			
3120 5	利息补贴			
3129 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1					
3070 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 6	赠与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 9	其他支出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	出功能	科			小计	基本支	项目支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项发生

9.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 次	统计数	项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77.53
(一)支出合计	2	60.65	(一)行政单位	23	277.53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8.69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9.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8.9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2
3. 公务接待费	7	1.9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1.9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 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1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9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1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43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547 .51	547 .51	547 .51				372 .53	372 .53	372 .53			
货物	2	547 .51	547 .51	547 .51				372 .53	372 .53	372 .53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永泰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5.32 万元，本年收入 3,967.47 万元，本年支出 3,063.0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89.76 万元。

（一）2018年收入3,967.47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591.53万元，增长15.5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3,212.9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754.54万元。

(二) 2018年支出3,063.02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644.99万元，增长2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39.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61.81 万元，公用支出 277.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823.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9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77 万元，增长 10.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 1588.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64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开支。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13 万元，增长 210.84%。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办案费用增加。

（三）其他法院支出 298.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92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66 万元，增长 1826.4%。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过节费，综治奖金。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9 万元，下降 3.69%。主要原因是基数变更。

（六）行政单位医疗 8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4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基数变更

(七) 住房公积金 11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4 万元，增长 29.35%。主要原因是基数变更。

(八) 提租补贴 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4 万元，增长 16.58%。主要原因是经费提高，工资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9.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52.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65 万元，同比增长 100.1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增长）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74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8.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100% 和 31.86%，主要是:今年新购置一辆车，大部分车辆老旧，维修成本高。

（三）公务接待费 1.9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系统在永泰法院开庭办案、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3 批次、接待总人数 143。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 157.89%，主要是:接待批次增多，接待标准提高。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8 年 761.31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对 2018 年 761.31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2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761.31 万元，执行数为 5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7%。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结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完成预算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跟业务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更好的服务于业务部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761.31 (分)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35	35	34
		月存案件	不超过警戒值 (2 个月)	不超过警戒值 (2 个月)	25	25	2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15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15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高	10	10	8
合计					100	92	

注：本年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1.27%，主要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